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资料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5.9.22

目 录

一、债权人会议会场纪律须知·····	1
二、债权人会议须知·····	2
三、破产管理人工作报告·····	4
四、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11
五、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	14
六、破产财产原则分配方案（草案）·····	16
七、债权表·····	19

债权人会议会场纪律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制定如下债权人会议会场纪律须知：

一、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在指定的位置就坐，不得随意走动。

二、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保持肃静，不得喧哗、鼓掌、哄闹，不得有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秩序的行为。

三、应注意文明礼貌，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四、参加会议人员的通讯工具一律关闭。

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得擅自发言、提问。

对于违反上述会议纪律，妨碍会议顺利召开的，合议庭审判人员有权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予以训诫，责令退出会场，也可当场没收录音、录像及拍摄器材。对哄闹、冲击会场等严重扰乱会议秩序的人，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债权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享有表决权；

2、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3、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5、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6、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对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7、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核查债权；

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3、监督管理人；

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5、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通过重整计划；

7、通过和解协议；

- 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9、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工作报告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进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沙雅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以下简称“沙雅公司”）与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瓯公司”）一案中，申请人沙雅公司以新瓯公司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武进法院申请对新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武进法院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16日，武进法院以（2025）苏0412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瓯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8月7日以（2025）苏0412破5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瓯公司的破产管理人。2025年8月11日，武进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刊登了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告，将破产管理人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债权人申报债权相关事项告知所有债权人。管理人也将上述事项及时书面告知了已知债权人。

管理人在武进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开展新瓯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现将新瓯公司到目前为止的清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企业概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新瓯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27206749940。新瓯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星献。公司股东为周星献、谢爱青。股东周星献实缴出资额35万元，占股58.33%；股东谢爱青实缴出资额25万元，占股41.67%。公司住所地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古方小区3幢乙单元102室。经营范围：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破产管理人查询得到的新瓯公司工商内档，新瓯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8日，公司名称为武进市新瓯棉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滕银爱，注册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股东滕敏力实缴出资20万元，占股33.33%；股东滕世敏实缴出资20万元，占股33.33%；股东滕银平实缴出资10万元，占股16.67%；股东滕银爱实缴出资10万元，占股16.67%。上述出资由武进阳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验资报告：阳会所验【2000】第0134号），于2000年4月18日交付新瓯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原料（除棉花）、针织品、纺织品销售。

2002年3月15日，新瓯公司的经营地址由武进经济创业中心134号变更为武进经济创业中心A座楼201号，新瓯公司的经营期限由2000年6月8日至2001年11月8日变更2000年6月8日至2010年6月7日，同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2年8月16日，因行政区划调整，武进市新瓯棉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2年10月8日，新瓯公司的股东由滕敏力、滕世敏、滕银平、滕银爱变更为滕敏力、滕世敏、滕银平，由滕银平受让滕银爱的新瓯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滕银平实缴出资20万元，占股33.33%，滕敏力、滕世敏占股比例不变。新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滕银爱变更为滕银平，同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4年7月10日，新瓯公司的经营地址由武进经济创业中心A座楼201号变更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古方小区3幢乙单元102室，同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24日，新瓯公司的股东由滕敏力、滕世敏、滕银平变更为滕银平、张鹤年，由滕银平受让滕世敏的新瓯公司25%股权；由张鹤年受让滕世敏新瓯公司的8.33%股权、受让滕敏力新瓯公司的33.33%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滕银平实缴出资35万元，占股58.33%，股东张鹤年实缴出资25万元，占股41.67%。同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26日，新瓯公司的原股东或发起人名称由滕银平变更为张鹤年，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8年5月5日，根据新的注册号编制规则，新瓯公司的注册号由3204832102001变更为320483000043594，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18日，新瓯公司的经营期限由2000年6月8日至2010年6月7日变更2000年6月8日至2030年6月7日，同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3年7月2日，新瓯公司的股东由滕银平、张鹤年变更为周星献、谢爱青，由周星献受让滕银平的新瓯公司股权；由谢爱青受让张鹤年新瓯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周星献实缴出资35万元，占股58.33%，股东谢爱青实缴出资25万元，占股41.67%。新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滕银平变更为周星献，同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4年5月14日，新瓯公司的股东由周星献、谢爱青变更为滕银平、谢爱青，由滕银平受让周星献的新瓯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滕银平实缴出资35万元，占股58.33%，股东谢爱青实缴出资25万元，占股41.67%。新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星献变更为滕银平，同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8日，新瓯公司的股东由滕银平、谢爱青变更为周星献、谢爱青，由周星献受让滕银平的新瓯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周星献实缴出资35万元，占股58.33%，股东谢爱青实缴出资25万元，占股41.67%。新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滕银平变更为周星献，同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三)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前的基本情况

新瓯公司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在破产前已涉及诉讼案件，因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

二、破产清算工作进展情况

管理人接受武进法院指定后，立即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开展新瓯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

为保证清算工作及时、有序、按计划地开展，管理人组建了破产管理团队，及时制订清算工作计划及破产清算工作制度。

(一) 接管工作情况

管理人经武进法院指定后立即开展工作，管理人按照工商内档及诉讼材料里面留存的周星献的电话（13775067268）与其沟通，电话语音提示拨打的电话已关机，管理人未查询到股东谢爱青的联系方式。新瓯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且经营场所已拆迁，管理人未能接收新瓯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合同资料、职工档案及财务会计资料等，管理人已经及时将公章、营业执照在互联网上挂失并公告。

(二) 及时调查、确定职工债权情况

由于管理人未接收到新瓯公司的职工档案信息，管理人前往武进政务中心查询新瓯公司名下之前职工社保、医保、公积金参保情况，未查询到新瓯公司有职工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管理人前往武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了解涉及新瓯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未查询到新瓯公司存在与职工的劳动纠纷。因管理人未接管到新瓯公司的职工档案信息和财务账册，无法查明新瓯公司职工的人员、工作期限和工资情况。

(三) 企业财产调查、清理情况

由于管理人未能有效接管到新瓯公司的合同、财务账册资料，但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管理人依然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新瓯公司的全部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截止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新瓯公司财产调查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与货币资金

在武进法院的协助下，管理人对债务人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查询。经管理人查证，债务人没有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信息。

2、公司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 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管理人前往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债务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情况进行调查，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显示，债务人名下不显示不动产登记信息。

(2) 其他固定资产（含机器设备、办公用品、车辆等）

由于管理人未能有效接管到新瓯公司的固定资产帐、明细及固定资产。管理人至常州市车辆管理所进行调查，债务人名下无常州车辆登记信息。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由于新瓯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等财务资料，管理人无法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审核。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如债权人发现应收账款线索的，管理人将继续调查核实。管理人根据现有资料暂未发现可行使管理人撤销权、确认无效、追缴注册资本、行使抵销权等情况。

管理人通过裁判文书核查，无新瓯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如债权人发现财产线索的，可提供管理人，管理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及资料等，尽最大努力，摸清情况，尽力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发，进行甄别、清收。

4、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

管理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查询系统、以及企查查等服务平台查询，新瓯公司在国内目前没有有效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四) 债权的申报、审核工作情况

1、各类债权申报情况

管理人接管新瓯公司后，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专门成立了债权审核组，立即开展债权申报工作。通过对从法院接收到的新瓯公司诉讼案件清单和执行案件清单进行梳理，查询裁判文书网、天眼查及法院诉讼平台上的案件信息，收集整理出 1 家非职工债权人的信息。电话联系各位债权人初步了解债权情况，核对债权人有效通讯地址，及时寄出债权申报通知书等文件；对于管理人通过法院、仲裁委、天眼查等方式仍不能确定准确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债权人，管理人 also 根据现有的信息，向债权人邮寄了债权通知书等文件。截止目前，管理人累计寄送债权通知书等申报文件 2 份，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根据法律规定，管理人耐心接受债权人的咨询，认真做好说明工作。对所有前来申报及邮寄申报的债权人指定专人接待、登记。

2、债权审核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7 日，共有 1 户单位申报债权。现累计申报债权金额为 410504.05 元。经管理人审核后，确认 1 户，暂确认债权金额 385117.05 元。

3、确认债权的分类

(1) 劳动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劳动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依法调查确定，目前管理人确认无劳动债权。

(2) 税收、社保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武进区税务局未申报税收、社保债权。

(3) 普通类债权：

普通类债权申报户数为 1 户，申报债权金额 410504.05 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 385117.05 元。

关于上述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管理人审查后已编制了债权表，请各位债权人审阅。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在会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债权证据，也可以在会后十五日内直接向武进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将提请武进法院裁定确认，附：《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债权表》。

(五) 涉诉案件应诉处理情况

管理人目前未发现及接收到有关于新瓯公司的诉讼案件。

(六)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已实际支付破产费用 267 元，其中：邮资费 36 元、刻章费 30 元、管理人办公费 201 元。管理人暂未发生共益债务。

三、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新瓯公司破产

经管理人综合核查债务人的债权债务情况，债务人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提请武进法院裁定宣告新瓯公司破产。

四、新瓯公司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为了便于债权人会议经济、高效的召开，管理人制订了《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五、财产变价方案（草案）的拟定

根据目前的资产清理情况，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拟定了《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如获通过，管理人将严格按该方案实施；如未能通过，恳请人民法院及时依法做出裁定。

六、财产分配原则方案（草案）的拟定

根据目前的资产清理情况，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拟定了《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方案（草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如获通过，管理人将严格按该方案实施；如未能通过，恳请人民法院及时依法做出裁定。

七、本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的下一步工作

（一）继续做好职工债权调查审核工作

本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管理人将进一步对职工的职工债权进行查证核实。

（二）继续做好债权申报、审核工作

对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后对债权审核有异议的债权人做好说明解释及回复工作，对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后新申报的债权做好债权登记、审核工作。

（三）进一步清理、催收应收债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管理人将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完善催收应收债权的工作方案，除继续发函、协商催收外，全面评估是否通过诉讼的方式对有关应收债权进行清收。

（四）资产变现方案：为节省费用，后期若发现资产或追回款项的，在扣除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后，余款按照债权人顺位和比例依法分配，管理人将书面通知各债权人，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以上是管理人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前的工作情况汇报。本次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遵循武进法院的监督和指示，自觉接受各位债权人的监督，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在各位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下争取早日完成新瓯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债权人：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2月13日指定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瓯公司破产管理人。为节约破产费用及各债权人的工作成本，新瓯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特制定《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表决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表决规则适用的范围包括表决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等法律规定的表决事项，以及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

二、表决方式

（一）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指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或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以及债权尚未确定但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债权人，以下统称“表决权人”），由其授权代表或本人进行表决，每位表决权人一票。

（三）各表决权人的表决权额以确认的债权金额或武进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四）对管理人制作的表决事项、方案等，由全体债权人共同投票表决，依照法律规定不区分组别。

（五）本案所涉的债权人会议包括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的债权人会议，即依法应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相关事项，可以通过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进行现场表决，也可以不组织召开现场会议而进行非现场表决。

（六）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指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表决权人，各表决权人通过邮寄、传真投票、网络在线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表决意见

(一) 表决票设置二种表决意见: 同意表决事项的, 在“同意”栏中画“√”; 不同意表决事项的, 在“不同意”栏中画“√”。如表决权人以其他符号(如“×, ○”等)表决, 或同时有多栏表决, 或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的, 视为弃权。

(二) 通过邮寄、传真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 表决权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 未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的, 视为弃权。

四、表决票的发放

表决票由管理人根据《债权表》名单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网络在线投票等方式发送至表决权人, 各表决权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网络在线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表决及表决票的收集和统计

(一) 表决权人应在管理人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之前向管理人送达表决票的人数为出席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人数。

(二) 管理人在规定的投票截止日届满后或在收到全部表决意见后召集债权人委员会或主要的债权人代表开会, 并在他们的监督下进行表决票的统计, 或直接向管理人进行表决票的统计。

(三) 如收集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 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 如收集的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 则应查明原因并向投票的表决权人核查后, 据实统计。

六、表决结果的确定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

(二) 如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事项的, 管理人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网络在线投票等方式向各债权人送达表决结果。

七、其他

(一) 债权人会议通过非现场方式行使核查债权、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等非表决性职权的, 参照适用上述规则。

(二) 其他未尽事宜, 依照法定规则办理。

以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债权人：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2月13日指定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瓯公司破产管理人。为了高效、便捷处置破产财产，以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对新瓯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拟定如下：

一、破产财产变价原则

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遵循“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兼顾处置效率原则、公开合法原则”，以保障社会稳定为前提，以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目标，通过财产变价实现新瓯公司破产财产的最大化。

二、变价财产范围及评估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尚未查得需变价的破产财产，如果后续发现破产财产，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

管理人将在财产评估的基础上，对破产财产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价。

破产财产拍卖保留价将参照评估价确定，拍卖的起拍价与保留价一致。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为拍卖财产评估价；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在不低于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的80%范围内确定；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在不低于第二次拍卖保留价的80%范围内确定。如果某次拍卖流拍后，下一次开拍前，有买受人愿意按不低于前次保留价协议收购该拍卖标的，则以协议变卖方式转让该标的。

对于个别变现价值低于评估费用的破产财产，管理人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起拍价，再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价。拍卖时以1元起拍，如流拍，管理人不再处置该项资产。

四、拍卖所涉及的税费处理

因破产财产拍卖、变卖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等由交易方各自承担。

五、其他说明事项

若后续发现破产财产的变价不适宜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则由管理人决定通过询价的方式变价处理，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破产财产变价过程中，涉及到本方案未予明确的事项或者技术性条款，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最大化原则合理确定。

以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原则分配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 115 条及相关法律规定，为及时分配破产财产，现制订《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原则分配方案（草案）》。该分配方案将在管理人完成对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瓯公司”）破产财产的拍卖工作结束后，进行破产财产分配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时，进行破产财产的分配。现提交新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一、破产财产的总额

- 1.货币资金
- 2.实物资产拍卖变价的价款
- 3.其他可追回的财产

管理人按照新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对新瓯公司实物资产进行变现；对可催收债权进行催收；对追查到的财产按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变现。

二、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1 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报酬等费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公告及破产程序终结公告费、办理企业注销、办公费用、案件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管理人报酬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之比例计算；最终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共益债务将随时清偿，共益债务主要包括：有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新瓯公司全部财产首先清偿特定财产担保优先债权，其次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即为新瓯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五、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金额、分配顺序

《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破产财产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六、后续分配事项:

如存在以下后续破产财产，将进行后续破产财产的分配

（一）后续破产财产的范围

- 1.后续清收的应收债权款项及追缴回来的财产列入破产财产；
- 2.银行存款利息；
- 3.后续取得的其他破产财产。

（二）后续将发生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 1.后续破产清算工作将发生的诉讼费、办公费用、邮电费用、差旅费用等破产费用；
- 2.后续破产清算工作可能发生的共益债务。

后续破产财产的分配扣除后续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按前述顺序清偿。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 1.破产财产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执行。
- 2.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武进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 3.执行后，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4.破产财产的分配，管理人将以公告的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告知债权人各自分配的财产额、债权额。

以上破产财产原则分配方案（草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常州市武进新瓯棉纺有限公司债权表

裁定受理：2025年5月16日			截止日期：2025年9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分配顺序
1	沙雅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410504.05	385117.05	普通债权	第三顺位
总	合计	410504.05	385117.05		